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 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参加人数、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 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1.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上述人员承担着公司治理、协助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或其他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上述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其薪酬水平与公司整体薪酬水平相适应,能够有效激励上述人员。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上述人员承担着公司治理、协助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或其他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上述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其薪酬水平与公司整体薪酬水平相适应,能够有效激励上述人员。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上述人员承担着公司治理、协助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或其他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上述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其薪酬水平与公司整体薪酬水平相适应,能够有效激励上述人员。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上述人员承担着公司治理、协助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或其他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上述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其薪酬水平与公司整体薪酬水平相适应,能够有效激励上述人员。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上述人员承担着公司治理、协助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或其他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上述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其薪酬水平与公司整体薪酬水平相适应,能够有效激励上述人员。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上述人员承担着公司治理、协助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或其他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上述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其薪酬水平与公司整体薪酬水平相适应,能够有效激励上述人员。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上述人员承担着公司治理、协助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或其他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上述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其薪酬水平与公司整体薪酬水平相适应,能够有效激励上述人员。

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上述人员承担着公司治理、协助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或其他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上述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其薪酬水平与公司整体薪酬水平相适应,能够有效激励上述人员。

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上述人员承担着公司治理、协助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或其他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上述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其薪酬水平与公司整体薪酬水平相适应,能够有效激励上述人员。

10. 在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保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专业机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收税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欢瑞世纪,本公司,公司	指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本计划草案》、《持股计划》	指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欢瑞世纪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是在于建立和完善股东、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 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 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二) 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

所有参加对象均需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在内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情况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5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并具体持有份额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限售期 的比例	占员工持股计划 的比例	所获股份对股票份 额的比例
1	赵会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00,000.00	1.98%	200,000
2	陈亚东	副总经理	400,000.00	1.98%	200,000
3	周海	财务总监	246,000.00	0.99%	100,000
4	杨柳	董事会秘书	3,675,000.00	14.83%	1,500,000
其他核心人员(31人)			10,895,916.00	80.23%	8,116,700
合计			24,795,916.00	100.00%	10,116,700

注:1. 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对象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上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股份比例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按认购资金比例缴纳,则自动丧失认购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申报认购,董事会将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该部分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认购价格

(一)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0,116,7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313%。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以及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二)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账户专用账户购买的欢瑞世纪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人民币3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2022年11月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截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3%,最高成交价为3.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995,6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形式允许的途径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源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和合理性说明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的价格为2.45元/股,认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45元/股;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27元/股。

2. 认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拆股、缩股、派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对该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认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1为调整后的初始认购价格。

(2) 配股

P=PO×(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认购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认购价格。

(3) 缩股

P=PO×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认购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认购价格。

(4) 派息

P=PO-V

其中:PO为调整前的初始认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初始认购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初始认购价格不做调整。

3. 认购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及管理委员会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委员会将自行处理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处理等;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回购、承接以及对收益的兑现安排;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继承登记;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 按照员工考核未达标的个人、异议等情况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11)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出售标的股票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12) 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 本计划项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5. 管理委员会将按以下原则确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作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 管理委员会将按以下原则确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作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